

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，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、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及三樓廚房教學區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，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及三樓多功能演藝廳。	增訂本標準所稱場地包含三樓廚房教學區，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，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，收費標準(如附表)。	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，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，收費標準(如附表)。	修正附表，增訂三樓廚房教學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。